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雯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玖佰玖拾玖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2647 元	曾雯倩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91776	曾雯倩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

01

	元				息
003	新臺幣 205835 元	曾雯倩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）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(一)債務人曾雯倩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47,5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2,647元為本金；4,90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(二)債務人曾雯倩於民國110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97,1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776元為本金；5,3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2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三)債務人曾雯倩於民國110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59,0
03 9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27日止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0 3年01月26日止累計211,3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5,835元為
11 本金；5,4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7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8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